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2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19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52,413,385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股）及其他账户内3,721,798股（冻结日期为2017年6月6日，解冻日期2020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52,413,38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本次中恒汇志所持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因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安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同纠纷案诉前财产保全引发。国金证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恒汇志在199,699,600.36元范围内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将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限售流通股中的52,413,385股予以冻结，同时将涂国身先生持有的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集合计划份额60,621,514.96份予以冻结。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后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已在积极筹划其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相关事项如有进展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以及其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进展及其影响，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